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3號

原告 博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長宏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王怡婷律師

張荷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秘心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萬0,808.62元，經查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388萬3,997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20,808.62元×起訴時之民國115年3月27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=3,883,9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喻誠德